

# 都市計畫公開展覽說明會傳單暨公民或團體意見書

主旨：舉辦本市都市計畫「變更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特定區細部計畫（配合行政院亞灣 5G AIoT 創新園區推動方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暨都市設計基準案」公開展覽說明會。

依據：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及第27條第1項第4款辦理。

說明：

一、本案公告公開展覽自民國112年2月18日起至民國112年3月20日止。

二、公開展覽地點：

（一）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公告欄

（二）本市前鎮區、苓雅區公所公告欄。

（三）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https://urban-web.kcg.gov.tw/>→「都市計畫專區」→「都市計畫公告」→選擇「公告公開展覽」→點選本計畫案名

三、公開展覽內容：都市計畫細部計畫書1份

四、公開展覽期間任何公民或團體如有意見，請依下列所附參考格式填妥敘明內容、理由並附位置略圖，載明姓名或名稱及通聯地址向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提出，俾供都市計畫委會審議本案參考。

五、意見書請透過說明會現場繳回或郵寄至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802721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6樓），若對計畫內容有相關問題，請洽本府都市發展局(07)336-8333分機2239林小姐；分機3521黃小姐

說明會日期	時間	地點
(一)112年3月8日(星期三)	上午10時	前鎮區公所4樓會議室
(二)112年3月8日(星期三)	下午2時	苓雅區公所5樓會議室

本市都市計畫「變更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特定區細部計畫（配合行政院亞灣5G  
AIoT創新園區推動方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暨都市設計基準案」  
公告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意見書

主旨	
理由	
略圖及 補充事項	

陳情人：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變更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特定區細部計畫（配合行政院亞灣5G AIoT創新園區推動方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暨都市設計基準案」

## 都市計畫變更內容概要

### 一、計畫緣起

行政院 110 年 5 月 21 日核定亞灣 5G AIoT 創新園區方案，國發會、交通部航港局及國營事業與市府於 111 年 11 月 4 日共同宣布啟動亞灣 2.0，以建構國際企業旗艦中心聚落，形塑兼具日夜間休閒觀光娛樂之開放水岸廊帶。

為配合亞灣 5G AIoT 創新園區及亞灣 2.0 產業發展，刻由市府經發局、地政局、財政局、捷運局、都發局等分別就獎勵企業進駐亞灣、市有地招商及都市計畫個案變更等分工辦理。

本次細部計畫範圍包含多功能經貿園區之特文 4、特貿 1、特貿 2、特貿 3、公 1、公 2、公 15、特倉 3、綠兼道、園道、道路等土地約 43.54 公頃，規劃構想為土地使用管制及都市設計基準等內容調整，以增加投資誘因，並配合市府亞灣 2.0 平台及招商獎補助措施，協同國公營事業地主共同落實亞灣 5G AIoT 創新園區及亞灣 2.0 成果。

## 二、計畫範圍

本計畫區位於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特定區細部計畫內，範圍涵蓋特貿1、特貿2及其周邊道路、特文4、公1（星光公園）、公2、公15、部份世貿用地、特倉3（高雄軟體園區）、特貿3及綠（園道），面積約43.54公頃，詳圖1-3-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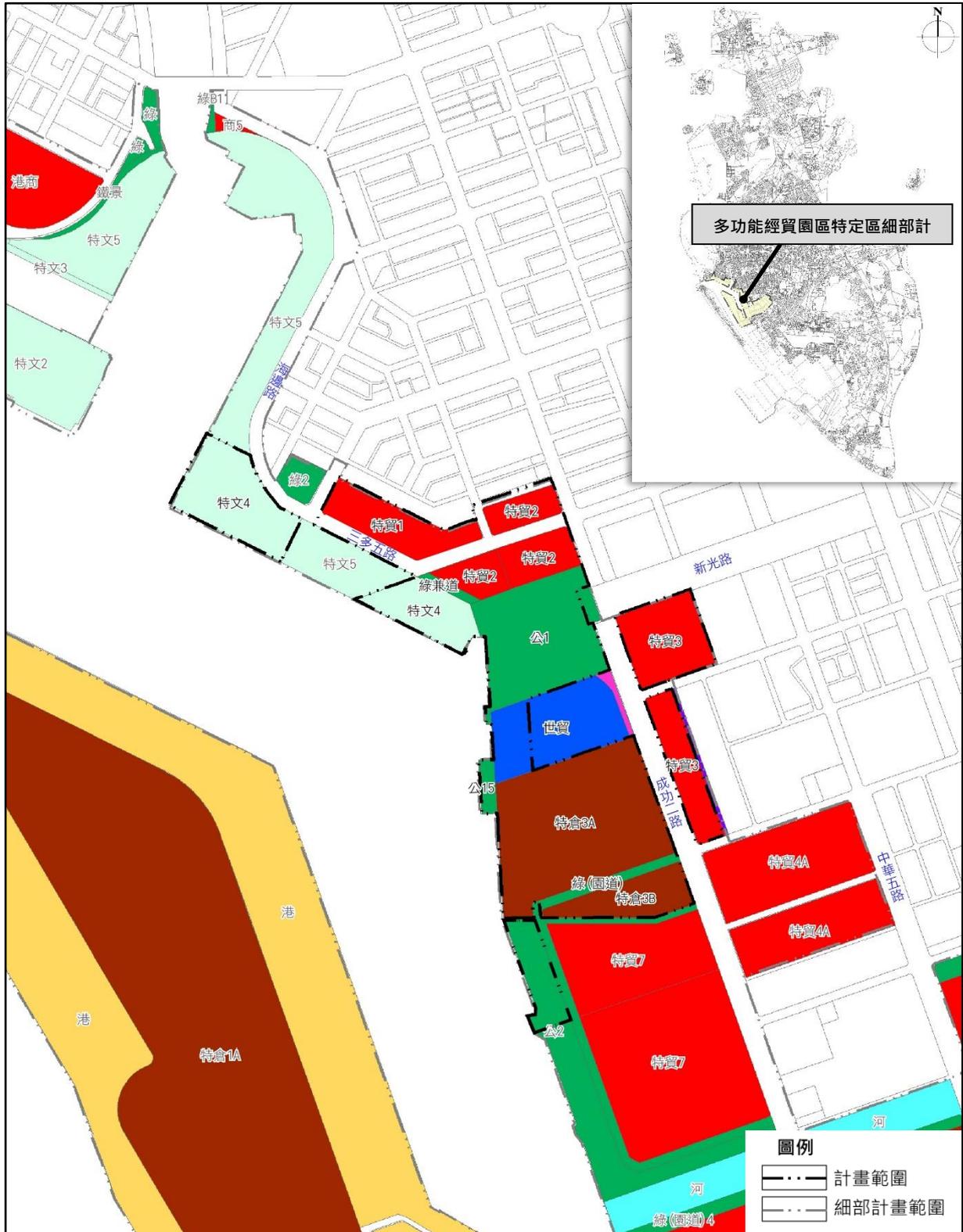


圖 1 計畫範圍示意圖

### 三、變更內容

表1 變更內容明細表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變更前	變更後	
1	土地使用分區 管制要點	詳表 2		配合行政院亞灣 5G AIoT 創新園區推動方案，創造 5G AIoT 產業進駐投資誘因（incentive）並兼顧開發財務可行性；同時亦為促進住商辦綜合使用效益，吸引國內外新創產業、優質人才及休閒娛樂服務設施，檢討變更亞灣 5G AIoT 創新園區範圍之特貿 1、特貿 2、特文 4、公 1、公 2、公 15 及 85 臨水岸退縮帶規定，擴大中央部會推動亞灣 5G AIoT 創新園區之資源投入效益，以帶動產業發展、塑造計畫區獨特都市意象及提升居住環境品質。
2	都市設計基準	詳表 3		

表2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檢討修正情形綜理表

變更後計畫				現行計畫				變更理由
第4條 計畫區內各類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之建蔽率、容積率依下表規定管制，其餘未規定者依「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規定辦理。 表 10-3-1 特殊分區及用地之建蔽率、容積率一覽表				第4條 計畫區內各類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之建蔽率、容積率依下表規定管制，其餘未規定者依「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規定辦理。 表 10-3-1 特殊分區及用地之建蔽率、容積率一覽表				配合行政院亞灣5GAIoT 創新園區推動方案，為吸引就業及居住人口進駐，增進水岸發展活力、促進土地多元發展及提供宜居都市環境，故檢討變更公1、公2及公15土地使用強度回歸全市性規範，依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規定，公園用地五公頃以內之建蔽率15%、容積率45%；超過五公頃建蔽率12%、容積率36%。
計畫分區	使用分區	建蔽率(%)	容積率(%)	計畫分區	使用分區	建蔽率(%)	容積率(%)	
特定文化休閒專用區	特文1	60	490	特定文化休閒專用區	特文1	60	490	
	特文2	60	390		特文2	60	390	
	特文3	60	390		特文3	60	390	
	特文4	60	490		特文4	60	490	
	特文5	60	490		特文5	60	490	
	港埠商業區	50	1,000		港埠商業區	50	1,000	
	公園用地	5	36		公園用地	5	36	
	交通用地(交3)	40	400		交通用地(交3)	40	400	
	鐵路景觀用地	20	—(註2)		鐵路景觀用地	20	—(註2)	
特定倉儲轉運專用區	特倉1	60	490	特定倉儲轉運專用區	特倉1	60	490	
	特倉2	60	490		特倉2	60	490	
	特倉3	60	490		特倉3	60	490	
	世貿用地	70	280		世貿用地	70	280	
	公園用地	5	36		公園用地	5	36	
特定經貿核心專用區	特貿1	60	630	特定經貿核心專用區	特貿1	60	630	
	特貿2	60	630		特貿2	60	630	
	特貿3	60	630		特貿3	60	630	
	特貿4	60	630		特貿4	60	630	
	特貿5(註1)	60	630		特貿5(註1)	60	630	
	特貿6	50	300		特貿6	50	300	
	特貿7	60	490		特貿7	60	490	
	電力事業專用區	40	400		電力事業專用區	40	400	
	特殊學校用地	40	限6層樓以下		特殊學校用地	40	限6層樓以下	
	公園用地	12	36		公園用地	12	36	
交通用地(交1及交2)	80	960	交通用地(交1及交2)	80	960			
廣場停車場用地	10	20	廣場停車場用地	10	20			
註1：特貿5E為建蔽率40%，容積率400%。 註2：表中「—」係指容積率視個案特性予以認定，並經本府核定。 註3：特文2、特文3如自本計畫本次通盤檢討核定公告之日起三年內，由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分期分區辦理招商開發，其容積率為410%，若自本次通				註1：特貿5E為建蔽率40%，容積率400%。 註2：表中「—」係指容積率視個案特性予以認定，並經本府核定。 註3：特文2、特文3如自本計畫本次通盤檢討核定公告之日起三年內，由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分期分區辦理招商開發，其容積率為410%，若自本次通				

表2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檢討修正情形綜理表（續）

變更後計畫	現行計畫	變更理由
<p>檢討核定公告之日起，三年內特文 2、特文 3、特文 4 均未有任何開發計畫申報開工者，則特文 2、特文 3 之容積率調降為 390%。</p> <p>註 4：<u>公 1、公 2 及公 15 水岸公園用地之遮蔽率、容積率依「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規定辦理，不受「變更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特定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第 4 條規定限制。</u></p>	<p>檢討核定公告之日起，三年內特文 2、特文 3、特文 4 均未有任何開發計畫申報開工者，則特文 2、特文 3 之容積率調降為 390%。</p>	
<p><u>第 5 條之 2</u></p> <p>1. <u>特貿 1 及特貿 2 土地使用為鼓勵產業進駐及引導計畫區內產業發展，申請開發基地於取得非供住宅使用之使用執照後（樓地板面積比例不得低於法定樓地板面積之 70%），得獎勵給予基準容積住宅使用類別之開發樓地板，惟最高仍不得超過法定容積樓地板之 30%。</u></p> <p>2. <u>為促進策略性產業發展，引入「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自治條例規定之策略性產業者」或依「高雄市政府獎勵企業總部進駐亞洲新灣區作業要點」規定之企業總部及研發訓練者，得獎勵 20% 之法定容積，全數由投資人取得後參與分配，其增加之容積樓地板面積不得作住宅使用，前項獎勵容積已完成公辦都更簽約之特貿三基地不予適用。</u></p>	<p>(新增)</p>	<p>1. 為促進 5G+AIoT 產業進駐，加速計畫區土地開發、落實智慧城市發展願景及達成土地混合使用效益，打造兼具產業活力與人居之場域，增訂特貿 1 及特貿 2 符合「先產業、後住宅」者，得申請提高允用發樓地板面積。</p> <p>2. 另為鼓勵策略性產業暨企業總部進駐，帶動產業投資、研發與創新，增訂引入「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自治條例」及「高雄市政府獎勵企業總部進駐亞洲新灣區作業要點」之容積獎勵規定。</p>

表2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檢討修正情形綜理表（續）

變更後計畫	現行計畫	變更理由
<p>第8條 本都市計畫劃設使用分區之允許使用原則如表10-3-3所示：</p> <p>1.下表中，「○」表允許使用，「X」表禁止使用，「△」表應經都設會審查通過後方允許使用。</p> <p>2. 港埠用地依商港法管制使用。</p> <p>3. 參照都市計畫圖，屬於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特定倉儲轉運專用區範圍之土地（特倉1A、特倉2A、特倉3A、特倉3B）準用本表規定。</p> <p>4. 位於鼓山區捷運橘線O1車站東移地區之交通用地，依90年6月11日「變更高雄捷運系統橘線O1車站東移地區部分第四種商業區、特文一為交通用地案」計畫書規定辦理。</p> <p>5. 本表使用組別認定如有疑義者，另參爰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經濟部「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送由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定。</p> <p>6. 特文5之高雄港港務大樓及國際旅運大樓基地（19~20號碼頭），係供港務大樓、旅運大樓及其相關附屬設施、事業使用；另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基地（11~15號碼頭），係供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及其相關附屬設施、事業使用。另有關前述基地其附屬設施及附屬事業之使用內容得依據特文區之使用內容辦理。</p> <p>7. 世貿用地係供世界貿易展覽中心及國際會議中心與其附屬設施使用為主，其允許之土地使用項目為展覽、展示、會議、表演及金融商務辦公、國際經貿、資訊交流、餐飲服務、公共服務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必要性使用。若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核准由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者，得作附屬事業使用。</p> <p>8. 電力事業專用區係供電業有關之辦公處所及變電設施使用，其變電設施應採地下變電所設計，且開挖率不得大於80%，變電所設於地下層時得免計算容積。 電力事業專用區得比照「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變電所用地立體多目標使用之准許使用項目規定作使用，依前開多目標使用辦法做商場、旅館、餐飲服務及銀行之總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法定容積1/3。</p>	<p>第8條 本都市計畫劃設使用分區之允許使用原則如表10-3-3所示：</p> <p>1.下表中，「○」表允許使用，「X」表禁止使用，「△」表應經都設會審查通過後方允許使用。</p> <p>2. 港埠用地依商港法管制使用。</p> <p>3. 參照都市計畫圖，屬於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特定倉儲轉運專用區範圍之土地（特倉1A、特倉2A、特倉3A、特倉3B）準用本表規定。</p> <p>4. 位於鼓山區捷運橘線O1車站東移地區之交通用地，依90年6月11日「變更高雄捷運系統橘線O1車站東移地區部分第四種商業區、特文一為交通用地案」計畫書規定辦理。</p> <p>5. 本表使用組別認定如有疑義者，另參爰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經濟部「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送由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定。</p> <p>6. 特文5之高雄港港務大樓及國際旅運大樓基地（19~20號碼頭），係供港務大樓、旅運大樓及其相關附屬設施、事業使用；另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基地（11~15號碼頭），係供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及其相關附屬設施、事業使用。另有關前述基地其附屬設施及附屬事業之使用內容得依據特文區之使用內容辦理。</p> <p>7. 世貿用地係供世界貿易展覽中心及國際會議中心與其附屬設施使用為主，其允許之土地使用項目為展覽、展示、會議、表演及金融商務辦公、國際經貿、資訊交流、餐飲服務、公共服務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必要性使用。若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核准由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者，得作附屬事業使用。</p> <p>8. 電力事業專用區係供電業有關之辦公處所及變電設施使用，其變電設施應採地下變電所設計，且開挖率不得大於80%，變電所設於地下層時得免計算容積。 電力事業專用區得比照「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變電所用地立體多目標使用之准許使用項目規定作使用，依前開多目標使用辦法做商場、旅館、餐飲服務及銀行之總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法定容積1/3。</p>	<p>1. 本條第九款規定距本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公告已屆期，且現況已開闢作公園等使用，故刪除原世貿用地係西側及第五船渠以南之新增公園用地遷移規定條文。</p> <p>2. 另為配合行政院亞灣5GAIoT創新園區推動方案，呼應國際水岸城市發展趨勢，增進水岸多元活動發展及因應本市國際遊艇及會展等產業發展需求，增訂臨水岸公園用地允許使用項目。</p> <p>3. 為鼓勵策略性產業發展，及配合第5條之2特貿1及特貿2策略性產業獎勵規定，增訂第47組「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自治條例所規定之策略性產業」之允許使用項目。</p>



表2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檢討修正情形綜理表（續）

變更後計畫	現行計畫	變更理由
<p>3. 特倉3A及世貿用地臨水線退縮以85公尺為原則，惟其設計有利增進水岸活動強度及無礙公共利益與通行者，得經都設會審議通過後申請建築，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1) 申請建築允許第12組（水岸遊憩設施）、零售業（F2）、綜合零售業（F3）、餐飲業（F5）、陸上、水上、航空及其他運輸業（G1~G7）、設計業（I5）、藝文業（J6）、休閒、娛樂服務業（J7）、觀光及旅遊服務業（J9）、會議及展覽服務業（JB）、互動式情境體驗業（JI）、其他服務業（JZ）及其他經高雄市政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之設施。</p> <p>(2) 屬科技產業園區者，其使用尚應依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相關法令規定管制及審議。</p> <p>(3) 建築物應考量既有植栽錯落，且不影響整體水岸景觀，惟如有特殊情形經都設會審議通過，得免受前開限制。</p> <p>(4) 建築物之投影面積應不得大於85米臨海退縮空間之50%，且整體土使用強度不得大於特倉三、世貿用地之法定容積率及建蔽率。</p> <p>(5) 建築物高度不得大於12公尺，並應保持適當之建築棟距。</p>	<p>3. 世貿用地原臨接成功路留設開放空間寬度部分，本次通盤檢討變更為廣場用地後，世貿用地得以變更後廣場用地邊界線為指定建築線，並得供車行及人行使用。臨水線退縮以85公尺為原則，惟其設計有利增進水岸活動強度及無礙公共利益與通行，得經都設會審議通過，或臨時性建築物，免受前開退縮規定，有關成功路及臨水線退縮地得計入法定空地。</p>	<p>配合行政院亞灣5GAIoT 創新園區推動方案，為促進水岸多元活動、擴大公眾使用效益，檢討變更內容如下</p> <p>(1) 刪除及彙整原世貿用地、成功路以西加工出口區範圍臨水線85公尺退縮規定。</p> <p>(2) 增訂85公尺退縮帶土地使用允許項目及建築物興建規範，透過商業活動及休閒遊憩設施導入，形塑本市港灣獨特色力。</p>
<p>4. 變電所用地（變1用地）相鄰建築基地，應於鄰變電所用地（變1用地）之一側退縮10米建築。</p>	<p>4. 變電所用地（變1用地）相鄰建築基地，應於鄰變電所用地（變1用地）之一側退縮10米建築。</p>	
<p>5. 臨水岸建築基地應自基地與綠（園道）用地境界線退縮15公尺建築。</p>	<p>5. 成功路以西加工出口區範圍之土地，應自臨水線退縮85公尺作為公共開放空間，提供公眾使用。</p>	
<p>6. 特倉1C臨南北向12公尺寬計畫道路東側之土地，面臨南北向12公尺寬計畫道路應退縮10公尺建築，退縮空間應作車行道路提供公眾使用，並得計入法定空地。</p>	<p>6. 臨水岸建築基地應自基地與綠（園道）用地境界線退縮15公尺建築。</p>	
<p>6. 特倉1C臨南北向12公尺寬計畫道路東側之土地，面臨南北向12公尺寬計畫道路應退縮10公尺建築，退縮空間應作車行道路提供公眾使用，並得計入法定空地。</p>	<p>7. 特倉1C臨南北向12公尺寬計畫道路東側之土地，面臨南北向12公尺寬計畫道路應退縮10公尺建築，退縮空間應作車行道路提供公眾使用，並得計入法定空地。</p>	

表2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檢討修正情形綜理表（續）

變更後計畫	現行計畫	變更理由																
<p>7. 臨接下列指定道路之建築基地所需留設之沿街開放空間寬度如下表10-3-4及圖10-3-3所示。</p>	<p>8. 臨接下列指定道路之建築基地所需留設之沿街開放空間寬度如下表10-3-4及圖10-3-3所示。</p>																	
<p>表10-3-4 沿街退縮開放空間留設寬度規定表</p>	<p>表10-3-4 沿街退縮開放空間留設寬度規定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指定道路編號</th> <th>沿街開放空間寬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綠（園道5）（部份）</td> <td>15 M</td> </tr> <tr> <td>綠（園道2）、綠（園道3）、綠（園道4）、中山路、中華路、成功路、凱旋路</td> <td>10 M</td> </tr> <tr> <td>B17、B18、七賢路</td> <td>6 M</td> </tr> </tbody> </table>	指定道路編號	沿街開放空間寬度	綠（園道5）（部份）	15 M	綠（園道2）、綠（園道3）、綠（園道4）、中山路、中華路、成功路、凱旋路	10 M	B17、B18、七賢路	6 M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指定道路編號</th> <th>沿街開放空間寬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綠（園道5）（部份）</td> <td>15 M</td> </tr> <tr> <td>綠（園道2）、綠（園道3）、綠（園道4）、中山路、中華路、成功路、凱旋路</td> <td>10 M</td> </tr> <tr> <td>B17、B18、七賢路</td> <td>6 M</td> </tr> </tbody> </table>	指定道路編號	沿街開放空間寬度	綠（園道5）（部份）	15 M	綠（園道2）、綠（園道3）、綠（園道4）、中山路、中華路、成功路、凱旋路	10 M	B17、B18、七賢路	6 M	
指定道路編號	沿街開放空間寬度																	
綠（園道5）（部份）	15 M																	
綠（園道2）、綠（園道3）、綠（園道4）、中山路、中華路、成功路、凱旋路	10 M																	
B17、B18、七賢路	6 M																	
指定道路編號	沿街開放空間寬度																	
綠（園道5）（部份）	15 M																	
綠（園道2）、綠（園道3）、綠（園道4）、中山路、中華路、成功路、凱旋路	10 M																	
B17、B18、七賢路	6 M																	
<p>圖 10-3-3 沿街退縮開放空間留設寬度示意圖</p>	<p>圖 10-3-3 沿街退縮開放空間留設寬度示意圖</p>																	

表3 都市設計基準檢討修正情形綜理表

變更後計畫	現行計畫	變更理由
<p>拾、配合行政院亞灣 5G AIoT 創新園區開發推動範圍都市設計規定四十五、本計畫區立體通廊應依下列原則設計：</p> <p>(一) 區內須配合留設人行立體連通系統，並規劃公共通行動線以連接至地面層出入口，另為利整體人行系統之串聯，特貿 2 應於臨星光公園側留設地面出入口。</p> <p>(二) 立體連通系統(含垂直動線結構體：樓梯或電梯)得不計入建蔽率及容積率，其造型、量體與位置應經本市都設會審議通過，並由開發者負責興建與維護，留設位置得經都設會同意調整之，其上之建築物應預為留設供連接使用之空間，留設位置如圖 10-4-3 所示。</p> <p>(三) 為提供舒適人行環境，人行立體連通系統，應以有頂蓋之規劃，且應符合內政部頒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人行立體連通系統原則保持 24 小時無償開放供公眾使用，惟旅運中心涉及邊境進出管制，依相關管制措施辦理，配合時段性開放。</p> <p>(四) 人行立體連通系統之人行通行淨寬及當層淨高應達 4 公尺以上，其橋底樑下淨高度至少 4.6 公尺以上，並留設垂直動線。</p> <p>(五) 人行立體連通系統未與申請開發基地之建築物銜接整合或受開發基地條件限制者，其人行通行淨寬應達 3 公尺以上。</p> <p>(六) 人行立體連通系統穿越建築內部時，通行淨寬應達 6 公尺、淨高度應達 5.5 公尺以上或兩層樓並設有垂直動線，以提供舒適且方向性清晰之步行環境。</p> <p>(七) 立體連通系統跨越道路時，須依道路設計規範等相關規定辦理。跨越 40M 道路時，其橋底淨高度應大於 6 公尺以上，以保持視覺穿透性，避免對路上通行之人車產生視覺壓迫感。另世貿用地以南設置時，應考量高雄展覽館展場之大型機具及遊艇陸運需求，並經</p>	<p>(新增)</p>	<p>為配合行政院亞灣 5G AIoT 創新園區推動方案、串聯本產計畫、新創產業、水岸藍綠帶、資源商業間增訂立體通廊系統，促進水岸多元使用及景觀，光打門。</p>

表3 都市設計基準檢討修正情形綜理表（續）

變更後計畫	現行計畫	變更理由
<p>(八) 人行立體連通系統之地面應保持順平，遇高程差應以斜坡處理，坡度不超過 1/12，且地坪鋪面應有防滑處理，以維持人行安全。</p>		
<p>(九) 建物 2 層樓臨人行立體連通系統側應設置店舖或可供市民休憩活動之公益性設施為原則，且前開店舖或公益性設施主要開口應連通道，避免以實體牆面阻隔人與活動聯繫，使連通設施兼具人行與商業活動延續及都市防救災功能。</p>		
<p>(十) 人行立體連通系統具視覺穿透性，透空率應達立面 70% 以上，自當層樓地板面至結構下緣為高度計算範圍。</p>		
<p>(十一) 人行立體連通系統之量體設計以簡潔、輕巧、通透性為規劃原則，鼓勵與建築物整合設計，並與周邊環境相調和。</p>		
<p>(十二) 人行立體連通系統應考量夜間活動之延續，兼顧都市美學、節能等原則，對人行空間規劃適當之照明設計，創造良好夜間步行環境，尤以接近公共設施如捷運站等周邊應加強公共安全照明。</p>		
<p>(十三) 為提升都市景觀與都市活動，於維持人行順暢原則下，得適度放寬人行空間寬度規劃休憩平台與座椅，提供人行休憩、停留使用。</p>		
<p>(十四) 垂直連通設施空間應具公開與明亮之視覺穿透性，且於各層出入口處，預留寬度及深度均大於 6 公尺之緩衝空間；地面層出入口處應與地面層開放空間整合以供人潮集散，並與周邊公共人行動線銜接，如圖 10-4-5 所示。</p>		

表3 都市設計基準檢討修正情形綜理表 (續)

變更後計畫	現行計畫	變更理由
<p>註：本立體連通系統實際留設之造型、量體與位置以都設會審訂為準。</p>		
<p>圖 10-4-3 立體連通系統設置位置示意圖</p>		
<p>圖 10-4-4 立體連通系統人行空間尺度示意圖</p>		
<p>圖 10-4-5 立體連通系統設置示意圖</p>		

表3 都市設計基準檢討修正情形綜理表（續）

變更後計畫	現行計畫	變更理由
<p>四十六、本計畫範圍內之臨水岸景觀應考慮周邊環境及建築體之夜間照明設計，並依下列原則設計：</p> <p>(一)建築物外觀照明應依視覺對應尺度分段設置夜間照明設施，以表示建築物夜間地標性及臨港天際建築景觀。</p> <p>(二)面臨計畫道路之開放空間應設置夜間照明設施，且夜間照明設計應考量地面層主要人行視覺與活動安全，塑造人行之舒適光環境，其於夜間平均照度以不低於 10 勒克斯為原則。</p> <p>(三)建築物照明不得對鄰近建築物及都市空間造成光害，並應考量使用者之舒適性。</p>	<p>(新增)</p>	<p>配合行政院亞灣 5G AIoT 創方新園區推動及臨水岸重大建設落成，為維護水岸景觀之夜間活動，故檢討變更都市設計基準，增訂臨水岸夜間照明規範。</p>